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并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阅《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国机精工收购成都工具所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收购成都工具所部分股权符合国机精工战略发展的总体要求，

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机精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张永振：

王怀书：

岳云雷：

2026年8月25日